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25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25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大象出版社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二五

閻敬銘檔二四

〔續〕第五十八卷 閻敬銘奏稿

閻敬銘奏審明知府自盡實情摺（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頁一

閻敬銘奏報十月份雨澤情形並呈糧價摺（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頁三〇

閻敬銘奏特參疏防盜劫重案並稟報不實之縣令吳恩榮請旨交部議處摘頂勒緝摺

（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三五

閻敬銘奏勒緝贓盜拿獲請將原參員弁開復頂戴交部議處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四〇

閻敬銘陳登州府知府員缺以坐補武定府知府李熙齡代理片

頁四六

閻敬銘奏遵旨查辦知縣劉時霖被參各款並拿辦匪犯陳迴緣由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四八

閻敬銘奏東省舊案交代一律算清虧缺各員請旨革職查抄監追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六八

閻敬銘奏故員家屬潘黃氏京控藩司收受陋規審係虛誣按例定擬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八一

閻敬銘陳潘黃氏誣告一案係為阻撓交代倡首懇旨嚴示以杜效尤片

頁一〇〇

閻敬銘陳飭委開復參將忠順署理曹中營遊擊片

頁一一〇

閻敬銘陳同治三年秋季份所出州縣各缺並委署各員班次銜名片

頁一一三

閻敬銘奏審明壽張縣人王際周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一二六

閻敬銘奏查明已故知縣潘運第歷任虧缺銀兩請旨查抄備抵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一二九

閻敬銘陳已將琉球國使臣護出東境由直隸委員接護北上片

頁一三六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假照誣騙從犯按例定擬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一三八

閻敬銘陳掖縣知縣員缺委新泰縣知縣鄭溥調署片

頁一五一

閻敬銘陳東昌府秦際隆被參各款查無實據請賞給知府原銜片

頁一五三

閻敬銘奏報十一月份雨雪情形並呈糧價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一五九

閻敬銘奏密陳東省本年鎮司道府各官考語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一六三

閻敬銘奏恭謝賞御書福字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一六八

閻敬銘奏東省各屬新案交代分別已未清結半年彙奏一次作為定章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一七四

閻敬銘奏查禁東省各屬私鑄小錢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一八三

閻敬銘奏清查勒追銀兩六限屆滿已未完繳各員照章分別辦理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一八七

閻敬銘陳青州府知府高鎮丁憂遺缺委候補知府成善署理片

頁一九六

閻敬銘奏遵旨查明東省本年被災地方來春青黃不接籲懇分別緩徵上忙新賦摺

（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一九八

閻敬銘奏查明已入秋審斬犯犯事年月與同案擬軍夥犯分別定擬摺

頁二一六

閻敬銘奏查明臨清州戶工兩關一年期滿徵收正餘銀兩短絀摺

頁二二八

閻敬銘奏汛弁誣良妄拿嚇詐得贓審明定擬摺

頁二三八

閻敬銘奏體察東省地方情形請將前辦畝捐一律停止以恤民力摺

頁二四六

閻敬銘陳入關監臨今科山東鄉試日期片

頁二五〇

第五十九卷 閻敬銘奏稿

閻敬銘奏同治元年份徵收地丁錢糧奏銷循例比較摺（同治四年正月十九日）

頁二五三

閻敬銘奏東海關徵收各海口進出內地商船土稅併案報銷摺（同治四年正月十九日）

頁二六〇

閻敬銘奏同治三年份催科認真各州縣分別懇恩獎勵摺（同治四年正月十九日）

頁二七四

閻敬銘奏籌佈各勇營搜拿餘匪陸續獲犯正法名數摺（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頁二八二

閻敬銘陳懇恩將首先獲匪之王崑崖莊士汪瀛交部議叙片

頁二九五

閻敬銘奏河南賊匪竄擾現調兵嚴佈曹單邊防並遵旨追調藩司回省摺（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頁三〇〇

閻敬銘奏報上年十二月份雪澤情形並呈糧價摺（同治四年正月三十日）

頁三〇九

閻敬銘奏咸豐七年份徵收漕項錢糧奏銷截數循例比較摺（同治四年正月三十日）

頁三二三

閻敬銘奏查明應襲世職彙案請旨承襲摺（同治四年正月三十日）

頁三二八

閻敬銘奏清查勒追銀兩七限屆滿分釐未解照章分別辦理摺（同治四年正月三十日）

頁三三三

閻敬銘奏陳明保舉人員遵照部議更正摺（同治四年正月三十日）

頁三三九

閻敬銘陳請更獎塔克蘇堪以參將留東補用片

頁三三九

閻敬銘奏奉撥東省鹽觔一文加價庫無存款應請酌量改撥緣由摺（同治四年正月三十日）

頁三四二

閻敬銘陳東省奉撥僧格林沁大營等處協餉銀兩片

頁三六〇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二月初一日）

頁三六三

閻敬銘奏休致鹽大使姚德用虧短正項延不完繳請旨革職監追查封備抵摺

（同治四年二月初一日）

頁三七四

閻敬銘陳拿獲要犯楊煥解部審辦片

頁三七九

閻敬銘奏特參疏防絞犯越獄之典史知縣請旨革職分別拿問留任勒緝摺（同治四年二月初一日）

頁三八二

閻敬銘陳辦團禦賊積勞病故之職官丁彝龍等請入祀忠義祠片

頁三八七

閻敬銘奏遵駁審明疏脫匪犯之職官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二月初一日）

頁三九一

閻敬銘奏已革衛守備廖宇清交代虧缺銀兩併案追繳查抄備抵摺（同治四年二月初一日）

頁四〇七

閻敬銘奏審明親屬因姦同謀殺死本夫重犯分別定擬摺（同治四年二月初一日）

頁四一二

閻敬銘奏查明已故衛守備訥勒亨阿虧缺正雜倉等項銀兩請旨查抄備抵摺

（同治四年二月初一日）

頁四二〇

閻敬銘陳查明被害士民陳大鵬等請分別旌恤片

頁四二五

閻敬銘奏京控審係誣告按例定擬摺（同治四年二月初一日）

頁四三〇

閻敬銘奏報藩司丁寶楨帶兵出省起程日期並現籌添兵防堵情形摺（同治四年二月初六日）

頁四三九

閻敬銘奏東省募勇口糧礙難再減仍准俯照成案辦理摺（同治四年二月初六日）

頁四五〇

閻敬銘奏特參牧令許濟清等各官以肅吏治摺（同治四年二月十七日）

頁四六三

閻敬銘奏命案屍屬赴京呈控提犯審明定擬摺（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四六九

閻敬銘奏查明上年秋季各屬正法盜匪名數案由摺（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四八〇

閻敬銘奏知縣仇恩注參後續銷票引全完懇恩開復原參降調處分摺（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四八四

閻敬銘陳東省奉派採辦紬布奏請展限片

頁四八九

閻敬銘陳東省應解僧格林沁大營等處協餉銀兩片

頁四九二

閻敬銘陳同治三年冬季份所出州縣各缺並委署各員班次銜名片

頁四九六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四九九

閻敬銘奏報正月份雪澤情形並呈糧價摺（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五〇七

閻敬銘奏審明逆倫重犯按律擬辦摺（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五一三

閻敬銘奏審明赴京誣告案犯徐淑秘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五二〇

閻敬銘奏豫匪突入東境曹州濟寧一帶調兵迎剿並嚴密佈置情形摺（同治四年三月初八日）

頁五三一

閻敬銘陳現委陳閱業領解僧格林沁大營軍餉赴山西歸綏道衙門交兌片

頁五三九

閻敬銘奏審明赴京誣告之犯按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三月初十日）

頁五四二

閻敬銘奏南運引鹽仍改歸東省辦理以復舊章摺（同治四年三月初十日）

頁五五二

閻敬銘奏水師總兵因病出缺請旨迅賜簡放摺（同治四年三月初十日）

頁五六二

閻敬銘奏特參密揭屬員蘇名顯失實之知府陸成沅並自行檢舉摺（同治四年三月初十日）

頁五六八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三月初十日）

頁五七七

閻敬銘奏續報擒蹤東竄藩司丁寶楨隨同僧格林沁督飭兵勇分路追剿並籌辦省防情形摺

(同治四年三月十二日)

閻敬銘陳懇恩將擒捕武定府一帶鹽梟有功之牧令張鼎輔張繼武王正起緒承韓英魁分別加銜片

頁五八八

閻敬銘奏特參庸劣不職之通判州縣張維權等各官摺 (同治四年三月十二日)

頁六〇〇

閻敬銘奏豫匪回竄寧陽東平一帶並藩司丁寶楨扼要駐紮防剿情形摺 (同治四年三月十八日)

頁六〇七

閻敬銘奏現辦防剿請將秋審人犯援案免其提勘摺 (同治四年三月十八日)

頁六一八

閻敬銘奏臨關稅源短絀懇恩俯准暫予免賠摺 (同治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頁六二三

閻敬銘奏報二月份雨雪情形並呈糧價摺 (同治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頁六三二

閻敬銘陳請將參將王心安留東以副將無論何項缺出遇缺儘先升補片

頁六三七

閻敬銘奏知縣交代案內虧缺銀兩請分別革職監追查抄備抵摺 (同治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頁六四〇

閻敬銘陳現委史池鈞管解僧格林沁大營軍餉前往河南糧臺交納片

頁六四六

閻敬銘陳東省解交僧格林沁大營並定安軍營餉銀及火藥片

頁六四八

閻敬銘陳酌定每月籌措銀八千兩接濟鮑超軍餉片

頁六五一

閻敬銘奏保舉賢能牧令張廷揚等九員摺 (同治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頁六五四

閻敬銘陳為催科得力之益都縣知縣梅纘高請獎片

頁六六一

閻敬銘奏寧陽縣上年民欠錢糧查有弊混請旨將經徵之縣令革職查辦摺

(同治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頁六六五

山東巡撫臣閻敬銘跪

奏為審明知府自盡實情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前因東昌支應局委員候補知府蔣斯
嶸服毒自盡先將查辦情形附片具

奏於同治二年八月二十日奉

上諭閻敬銘奏知府服毒自盡現飭查究等語山東

候補知府蔣斯嶠前經譚廷襄派令該員辦理東
昌各營支應本月初二日該員在局服毒身死遺
有稟單二件詞意似均以支放勇糧難於報銷而
稟單內牽涉譚廷襄飭令如數放給回省後未據
飭令停止知府秦際隆之稟如何批示未經移知
局中各等語均多含混未申之處恐其中另有別

情亟應澈底根究著閻敬銘提集該局委員丁書
人等將該故員原稟單內各情嚴切訊究務令水
落石出不令死者含冤斷不准以虛詞粉飾並查
明該故員經手一切錢糧軍械有無虧短一併據
實具奏欽此臣因原委查訊之濟東道呼震丁憂
卸事東昌府知府秦際隆因案撤任飭司派委

候補知府胡鳴泰李宗岱調齊該局案卷帳本
逐款勾稽查明蔣斯嶸經手錢糧軍械並無虧
短已由接辦局務之李宗岱接收一面提集該
局委員候補縣丞陳汝憲許之祿候補典史王
寶仁並其家丁趙福李福經書王鏡秋王斌如
韓體仁等訊明確情由藩司丁寶楨臬司恩錫

解勘前來臣親提研鞠緣已故候補知府蔣斯
嶸先於同治元年十二月間經前撫臣譚廷襄
委辦東昌各營支應局彼時叛匪宋景詩由陝
西帶領勇隊回東

奏准留於直東軍營助勦應發口糧蔣斯嶸稟經
譚廷襄批飭由局酌量籌撥並飭前任東昌府

秦際隆查明馬步弁勇一千三百四十員名造冊送局詳明咨部半年之內因餉銀支絀僅發過銀九千餘兩未能按月支發同治二年七月間蔣斯嶠因宋景詩復叛恐所發口糧難以報銷時向局員候補縣丞陳汝憲等愁急陳汝憲等以奉批支發在先斷不能責令賠補屢向解

勸無如蔣斯嶸生性迂拘時形憂慮八月初一日蔣斯嶸聞淄川攻克

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不日移師東昌恐局中無

銀支應又慮及前發勇糧如果不能報銷即應賠補前後均須獲咎愁思焦急即以不如一死以盡職守之言向陳汝憲等並其家丁趙福等

告述陳汝憲等用言勸慰留心防範詎蔣斯嶠
愁急莫釋於初二日五更時分潛服洋藥膏毒
發嘔吐經趙福等聞聲起視通知陳汝憲等同
往問明救治無效旋即因毒殞命查看棹上遺
有稟單二件報經秦際隆驗明稟報詰其稟內
單內所叙各情據陳汝憲等僉稱有先聞蔣斯

嶸生前提及者亦有案卷可查尚可意會者亦有難以講解無可供指者臣又按照稟單逐節根究如原稟所稱自今正十六日宋景詩留在東省之後一千三百名即蒙大人諭由局中接濟口分後憲駕來東又諭以四兩五錢每月一名馬勇步勇每月一名三兩卑府當即照發一